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阿里山鐵路何時全面復駛通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4)

陳委員就「阿里山鐵路何時全面復駛通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阿里山森林鐵路因莫拉克風災受損嚴重，其中奮起湖至阿里山段 2 處大型崩塌區，邊坡之崩積層厚度達 20m 以上，再加上順向坡、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及無公路可達等因素，施工難度高，且復建工作須逐段進行，期程無法壓縮，爰預定於 102 年 12 月戮力完成復建工作。
- 二、阿里山森林鐵路極具重要的歷史、人文及觀光旅遊等意義，係國內重要的文化資產，目前本會林務局與交通部臺鐵局刻正共同研商制定中長期營運計畫中，務使阿里山森林鐵路能在經營永續的前提下，動態保存臺灣珍貴的文化資產，並帶動沿線各區域的觀光發展。

(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交通部引用年代久遠的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導致出現計算錯誤以致溢徵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4)

楊委員針對交通部引用年代久遠的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導致出現計算錯誤以致溢徵情事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已全面檢視，並修正「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額表」，並作為今（101）年開徵之依據，力求費額之正確無誤。
- 二、汽燃費溢收部分已全數投入公路建設及養護，惟為即時修正錯誤，並基於保障汽車所有人權益之原則，將盡最大可能方式辦理退費。為顧及汽車所有人之權益，經初步評估後，已請公路總局儘速辦理退費事宜，並於一個月內公布完整之退費作業細節並積極辦理退費事宜。

(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民眾到駕訓班學開車，是否簽訂「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5)

楊委員針對民眾到駕訓班學開車，是否簽訂「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